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有效日期**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致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轉板）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從新交所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有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新交所主板交易。

於本公司從新交所凱利板轉至主板上市的有效日期起，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向本公司提供的支持及指引。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